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报》论文版权转让协议书

甲方：（全体作者姓名）_____

论文标题（编号）_____

（以下简称“该论文”）

乙方：《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报》编辑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甲、乙双方就该论文的著作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须做出如下学术规范承诺：

1. 该论文不存在一稿多投，未曾以任何形式用任何文种在国内公开发表过；并且今后也不考虑以任何形式在其他地方发表该论文的任何部分。该论文投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报》后，3个月内未收到乙方录用修改（或退稿）通知之前，不得再投向其他刊物。一旦发现甲方论文一稿多投，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2. 该论文是作者独立创作的原创性作品，享有自主知识产权，不涉及国家保密及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侵权行为。若有保密要求，须提交经单位审核并盖章同意该论文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对该论文内容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承担责任，承诺该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若该论文发生因学术不端引起的纠纷，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保证该论文的作者及作者单位署名及其顺序无争议。若发生署名权争议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甲方自愿将其所拥有的对该论文的全部可转让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汇编权、改编权、翻译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广播权、展览权，以及以各种语言、各种形式和介质出版的使用权和发行权）在全世界范围内转让给乙方进行学术传播；同时允许乙方将前述授权内容转授权给第三方使用。

第三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转让权利，但甲方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该论文中的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论文作者非期刊类的文集中。

第四条 甲方若在3个月内没有收到乙方的稿件录用修改情况通知，经向乙方声明后可以另行处理该论文，本协议自动终止。若甲方收到的是退稿通知，则甲方在收到通知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五条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报》以各种已知或将来出现的形式和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数字化和电子形式出版、复制、发行、展览、传输、汇编、存储该论文）首次发表前，乙方将向甲方收取一次性版面费0元。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将不再收取甲方版面费。

第六条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报》以各种已知或将来出现的形式和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数字化和电子形式出版、复制、发行、展览、传输、汇编、存储该论文）首次发表以及前述第二条允许的授权内容转授权给第三方使用后，乙方将按相关标准向甲方支付一次性著作权使用费（稿酬），并赠送样刊。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将不再支付甲方著作权使用费（稿酬）。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地为广州。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条 甲方签字作者保证其本人具有代表所有作者签署本协议并做出各项承诺之全权；本协议对全体作者均有约束力。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报》编辑部

年 月 日